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告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产权人:

使用权取得方式: 口自有口租赁 口无偿使用 口其他

房屋性质: 口工业口商业口住宅 口其他

使用期限:

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对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依法取得使用权，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容与原件一致。

2、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不在政府征收拆迁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

3、房屋性质属住宅的，已经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小区管理规约，不从事存在安全隐患和消防隐患、产生声光污染和油烟污染以及影响小区生活环境、治安管理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存在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住所(经营场所)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5、对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不作为抗拒拆迁或者获得房屋拆迁补偿的依据。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取得许可的经营地址完全一致，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7、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或者利用非法建筑、危险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市场主体因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动的，及时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9、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